

- 本概要提供有關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的營業日）	
基礎貨幣:	港幣	
股息政策:	將不宣布或支付股息。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sup>#</sup> :	2.14%
	<sup>#</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10,000 港元	
其後最低投資額:	A 類:1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1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10,000 港元	

###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是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的子基金，而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計劃**」），從而尋求可持續及穩定的中長期資本收益。

「精選」表明了為子基金投資篩選潛在有關計劃的核心標準。子基金將投資於表現一貫好於市場同類產品平均水平的有關計劃，而主動管理及被動管理的有關計劃將以不同方式計量表現。

在考慮子基金是否投資於一項主動管理的有關計劃時，基金經理將主要考慮有關計劃的已調整風險回報，其次將考慮有關計劃的其他表現衡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流動性、股票集中度、行業集中度、資產淨值規模、基金經理的經驗、研究能力、第三方評級及費用。

當考慮子基金是否投資於一項被動管理的有關計劃時，基金經理在衡量其表現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為有關計劃的跟蹤誤差是否持續低於同類計劃。

基金經理會參考以上有關主動及被動管理的有關計劃的各項標準，進行持續監督及審查。

### 投資政策

子基金會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以美元、港元、英鎊或歐元計值的有關計劃中，並可持有現金作輔助作用。

子基金將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投資於位於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但對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

子基金可投資於亦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及／或第三方所管理的有關計劃。若有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有關計劃的全部首次認購費用必須被豁免。此外，基金經理不可從該有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

子基金可投資於（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合成 ETF 及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合成 ETF 指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的 ETF。有關計劃（合成 ETF 除外）將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的有關計劃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通過有關計劃投資於以下資產類別：股權、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子基金有關計劃的投資並無規定的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場資本化限制。子基金可，但現時不擬，通過其對有關計劃的投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任何一個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定義見註釋備忘錄）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子基金於證等證券的實際風險視乎有關投資經理作出的獨立投資決定而可能有所差異。

子基金可通過有關計劃投資於以下有關資產類別，分配載列如下：

- 股本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 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 REIT：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可根據基金經理對全球範圍內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看法（考慮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及相對吸引力）而改變。

子基金將投資於最少五項有關計劃，而其在一項有關計劃的投資，均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所持投資價值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本投資金額。

### 與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性質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為一項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並將承受與有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有關計劃的決定未有控制權，並不保證達致有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對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投資的有關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有關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如市場風險水平在短期內發生改變，令有關基金的組合發生更為頻密的變化，則相關成本可能增加。亦未能保證有關計劃有足夠的流通資金以應所提出的贖回基金的申請。
- 不能保證任何單一有關計劃或整體有關計劃能為子基金帶來任何正回報。此外，子基金亦可能因有關計劃延遲贖回或計算資產淨值或有關計劃的終止而受不利影響。
- 子基金將承擔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其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間接）按比例承擔有關計劃支付予有關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部分費用，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就對基金經理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的有關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投資而言，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就該投資豁免全部首次認購費用（如適用）。

### **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計劃的風險**

- 透過投資可投資於股票、定息證券（包括投資級別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有關投資」）的有關計劃，子基金承受以下風險：

####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其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定息證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有關投資的價值。
-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所持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將會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債務工具的價格則下跌，當利率下跌時，價格則上升。如有關計劃所持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遭下調至較低的評級的風險。如證券或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較投資級別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下跌、波動增加、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 **與股本資產組別有關的風險**

- 股本證券的有關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股本證券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以及地區及環球市場的商業及社會狀況，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在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附帶的較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托管風險及可能較高波動性。

#### **貨幣及匯兌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部分資金於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子基金的表現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而受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 **與 REIT 有關的風險**

- REIT 的價格受 REIT 所擁有有關物業的價值變動的影響。房地產投資相對不流通，並可能影響 REIT 為應對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條件的改變而豐富投資組合或清算部分資產的能力。REIT 的回報依賴管理有關物業的管理技能。REIT 的投資通常未必多元分散，可能面對與相關行業不利發展有關的風險。REIT 亦受借款人的違約行為及自動清盤的風險影響。倘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則 REIT 在行使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或會出現延誤，並可能因保護其投資而招致有關的巨額費用。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並不代表有關 REIT 的分派/派息政策。

#### **有關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通過其對有關計劃的投資而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一個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與高評級債

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大，失去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高。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擔保證券亦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有關計劃參與對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中。如主權信貸評級降級或有關發行人違約，則可能會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 **與投資於有關計劃有關的風險**

#### **有關計劃的流動性風險及暫停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努力選擇可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提供贖回其股份或單位的機會的有關計劃，概不保證有關計劃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計劃可能出現資產淨值計算臨時暫停的情況。贖回及／或認購要求或會在非常情況下推遲處理。

#### **有關計劃的估值風險**

- 有關計劃的估值日可能不同於子基金的估值日。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依據該等有關計劃或其代表所提供的預計資產淨值或過往資產淨值計算，可能相對於各有關計劃於子基金相關估值點的實際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因此，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時所用的資產淨值可能是依據預計或過往價值而計算，而相關價值事實上可能低於各有關計劃的實際資產淨值。

#### **有關計劃的終止風險**

- 有關計劃可能會終止或清盤，子基金將會收到有關計劃的贖回或清盤所得款項。子基金可能會因上述贖回或清盤而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在收取上述贖回或清盤所得款項方面或會受到延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與指數跟蹤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屬指數跟蹤基金（包括 ETF）的有關計劃。指數跟蹤基金屬被動管理型。因其的固有投資性質，指數跟蹤基金的管理人缺乏酌情權以配合市場變化。有關跟蹤指數若下跌，可預期將導致相關指數跟蹤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指數跟蹤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跟蹤基金的資產與相關跟蹤指數內的有關證券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的湊整、對跟蹤指數及監管政策調整等因素，均可對指數跟蹤基金管理人實現與相關基金的跟蹤指數的密切相關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指數跟蹤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於其跟蹤指數。該等因素可能對指數跟蹤基金的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的淨值亦可能因此產生不利影響。
- *ETF 的跟蹤誤差風險*  
ETF 可能面對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確切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產生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ETF 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偏離 ETF 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概不保證 ETF 單位／股份可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將會就 ETF 的單位／股份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 ETF 單位／股份可按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折扣或溢價交易。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與合成 ETF 有關的一般風險*  
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影響且波動性更高，從而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價差，且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合成 ETF 可能蒙受可能相等於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 *與合成 ETF 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以跟蹤相關市場表現的 ETF，可能大幅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相關股份或因此產生經濟風險。  
子基金因此可能由於相關 ETF 的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產生交易對手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可能令相關 ETF 蒙受巨額損失，可能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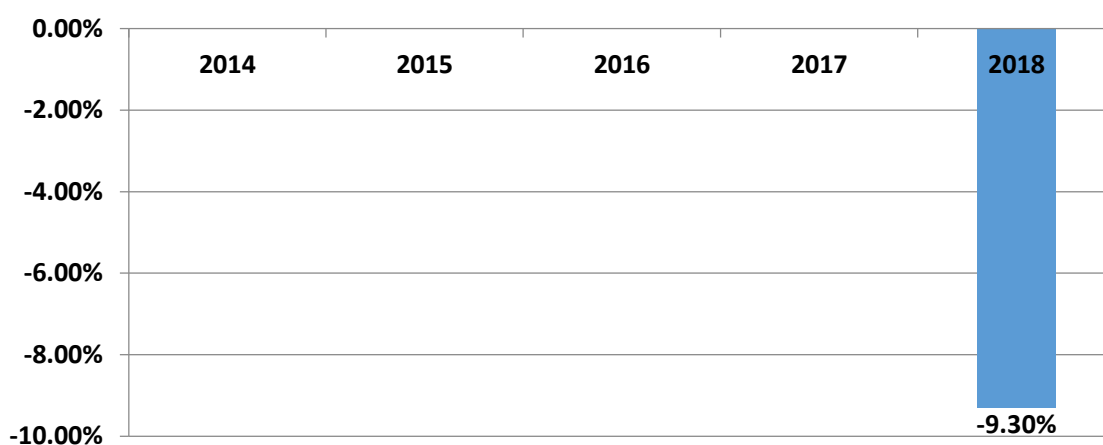
###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計劃。對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計劃的投資並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有關計劃的管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股份，且有關計劃無須受監管銀行或接收存款的公司的任何監管機構的監督。有關計劃可能會在交易該等工具時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FATCA 預扣稅風險**

- 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新申報制度，可能就下列各項收入徵收 30%預扣稅，包括 (i) 源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若干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能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款項」)；及(ii)已訂立 FFI 協議(定義見下文)的非美國實體若干並非源自美國的款項其中一部分，但以歸屬於可預扣款項者為限(「轉付款項」)。
- 倘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實施的規定，且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或子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概不保證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將會遵守 FATCA。倘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如實遵守 FATCA，則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可能須(i)就向不合規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款項或(ii)將子基金內不合規投資者的權益清算。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7年6月13日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用(佔認購額的百分比)	A類: 最多 2% <sup>#</sup>
轉換費用(佔新類別發行價的百分比)	A類: 無
贖回費用(佔贖回額的百分比)	A類: 無

# 閣下可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以了解詳情。閣下應注意，此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允許最高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該費用的允許最高水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認購費用」一節。

### 本產品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類：每年 1.0%
受託人費用	A類：每年 0.10%
託管人費用	A類：每年 0.015%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最低月費 4,000 港元
	*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以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費用的金額，須於子基金推出後第四至第六個月內繳納最低月費 24,000 港元，此後為 36,000 港元。
表現費	A類：無

請參閱子基金的說明書以了解詳情。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其註釋備忘錄所載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成本。

### 其他資料

- 在認可分銷商分別於有關認購日及贖回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截止時間。閣下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每日刊載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英文及中文日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